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3〕3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“十四五”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永春县“十四五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